

聖約翰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，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為二年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各年制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年，每學期日夜間修讀總學分數至少六學分，至多二十二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主，除可依（至日間部修業規定）至日間部修讀外，如需於暑期選修學分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暑期開授課程以選修課程為主，每個暑期每系至多開授六學分為原則，二年內修畢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，（含暑期課程）則可畢業，未修畢學分者，可於第三年修畢不足之選修畢業學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暑期課程，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- （一）學生當學期（日夜間部）須至少修讀六學分課程。
 - （二）學生每個暑期所選修課程至多以六學分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學生所選修暑期課程，若有衝堂的科目，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且不退費。
 - （四）暑期開授課程每班至少十四人才開班。